

建湖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 JSZC-320925-SQCG-G2025-0054

二、项目名称: 建湖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淮安鸿润医用纺织品服务有限公司	91320902666817116Q	淮安市淮阴区王营镇王杨路72号	100(均分制)	4576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建湖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①建湖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包含床单元(床套、被套、枕套)、工作服、病员服、手术类包布、敷料、洗手衣、手术衣、窗帘、隔帘、被芯、枕芯、小毛巾、隔离衣、床罩、椅套、蚊帐、毛毯等所有医用布草类物资的洗涤、下收、下送、缝补、折叠、熨烫和手术室、供应室敷料包布的打包工作等,全天24小时不间断服务。②提供床单元(床套、被套、枕套)、病员服、手术类包布、敷料、洗手衣裤(含手术室、胃镜室、介入室等相关手术科室),手术衣(含手术室、胃镜室、介入室、门急诊手术室等相关手术科室),手术室、介入室、产房及门急诊手术室等手术科室使用的擦手小毛巾,临床中医护理使用的大毛巾(80*120cm,纯棉,目前临床在用约180条,根据临床实际需求进行增补、更新以满足临床使用),医院所有ICU医务人员及产房人员的工作衣裤(纯棉或涤棉、分体,目前100人左右,根据临床实际需求进行增补、更新以满足临床使用)的物品租赁使用;所有租赁物品都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满足临床需要,特殊科室(急诊、血透室、感染科等)床单元需区分颜色,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要求: (1)洗涤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卫计委2016年12月27日发布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的要求,洗涤用液符合相关规定;(2)洗涤公司至医院的运输车辆由洗涤公司自行提供;(3)收发物品时所用的运输工具要按规定有序存放,不得影响医院的环境整洁,清洁和污染车辆标识清楚,必须做到每天消毒处理;(4)中标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卫计委2016年12月27日发布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流程、分类洗涤、统一消毒,并保证洗涤质量;(5)包布、敷料的打包要符合医院规定和院感要求,掌握好松紧度。包布、敷料不能使用的(出现破损、手术衣过短等),应及时报废处理,不得再使用。包布、敷料类物品应无条件满足甲方手术需要,如因甲方手术应急需要,乙方应专车应急配送;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 三年。 服务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潘道生、马艳、刘亚梅、钱清宇、陈玉芹(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的收费标准×50%收取（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收费金额为33842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建湖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建湖县南环路666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515-80615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天铂·铂金街（建湖宝龙广场）11幢二楼207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515-80663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515-80663088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建湖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淮安鸿润医用纺织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2374万元，资产总额为22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淮安鸿润医用纺织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